

中原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院週會召開日程表

資料時間：114 年 12 月 22 日

日 期	參加院系	時 間	地點	主 席	專題演講	備 考 會 場 指 揮
03 月 04 日	商學院(二)	上午 11:10 至 12:00 時	智信樓	商學院院長	反詐騙宣導	袁佑偉教官
04 月 01 日	人育學院	上午 11:10 至 12:00 時	智信樓	人育學院院長	性別平等教育宣導	王浩成教官
04 月 08 日	設計學院	上午 11:10 至 12:00 時	智信樓	設計學院院長	性別平等教育宣導	翁勇智教官
05 月 06 日	工學院	上午 11:10 至 12:00 時	智信樓	工學院院長	性別平等教育宣導	詹曉華教官

【說明】

- 一、因場地關係，自 112 學年度開始，院週會改為每學年實施 1 次，114 學年度規劃如下：
 - (一) 114 學年第 1 學期(實施交通安全教育宣導)：商學院(一)、理學院、電資學院、法學院。
 - (二) 114 學年第 2 學期(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宣導)：商學院(二)、工學院、設計學院、人文與教育學院。
- (三) 115 學年度則將第 1、2 學期各學院場次對調。
- 二、商學院（一）：會計系、國貿系、財金系。
- 三、商學院（二）：企管系、資管系、國際商學學士學位學程、中原天普商學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。
- 四、與會同學應服裝整齊，準時就位完畢，嚴禁穿著奇裝異服、拖鞋及短褲進入會場。
- 五、有關前項邀請講員之鐘點費用，應依本校經費預算規定，校內師長擔任講員，支付鐘點費新臺幣壹仟元整，校外邀請講員，支付鐘點費新臺幣貳仟元整（含車資補助），領據應詳填戶籍地址欄（包括鄰里），鐘點費由負責邀請單位支付，其餘費用請各單位自行負責。
- 六、各單位如需更換各院場次時間，請自行完成協調，並告知業務承辦人修正（生輔組劉季蘋，分機：2115）。
- 七、院週會期間，請各學院協助派員管制身心障礙升降平台，以利身心障礙學生進出中正樓禮堂。